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實體股東會)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9
選舉	37
討論事項(二)	39
臨時動議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實體股東會）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一、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選舉：

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肆、討論事項(二)

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七十七億六仟八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6%，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四億一仟九佰萬元。營業利益為九仟五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6%，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億伍佰萬元。營業外利益為二億一仟五百萬元，年度稅後淨利為三億四仟二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55%，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億一仟二百萬元。

回顧一一二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中國復甦乏力、歐美高利率壓抑大宗原物料需求並淡化地緣衝突的影響，而乙烯產能持續大舉擴增，即便生產業者調節操作率以因應需求低迷，仍難支撐亞洲乙烯價格、更一度跌破美金八百價位。

EDC：國際鹼價持續走弱，鹼氣廠開工不高影響 EDC 供應，Q3 因美國 Vinyl 業者上、下游紛爭，VCM 生產受阻釋出額外的 EDC 使價格短暫鬆動；Q4 受國際限航推高運價影響，部分 EDC 銷往其他更有利市場，致亞洲 EDC 到貨稀缺、造成與 PVC 行情間的脫鉤。

VCM：Q1 VCM 及 PVC 價格在中國解封刺激下觸及年度高點；然而 PVC 需求不佳於春節後顯現、VCM 行情轉弱，

即便生產商減產以對，但採購氛圍仍不見好轉，VCM 低價震盪。

產品方面：Q1 在印度強勁買氣與樂觀看待解封行情，PVC 市場出現連跌 8 個月後的反彈，但中國房市持續低迷、下游製品復甦疲弱，及近年中國乙烯法 PVC 產能擴張，全年出口量突破 220 萬噸，使亞洲 PVC 行情上漲受阻、利差受壓抑，PVC 年產量十九萬二仟噸，去化量十八萬八仟噸，營業損失二億四仟六佰萬元。化學產品方面，下游需求不佳及設備更新雙重因素導致產銷量下滑，營業利益衰退成二億七仟萬元。膠布產品受終端消費市場萎縮及來自中國和東南亞之競價，銷售量較去年衰退 13%；膠皮產品則受惠北美觀光娛樂復甦，刺激傢俱及車用皮需求，銷售量小幅成長 0.3%；平均地權條例通過壓抑房屋交易，低成本餘廢料進口管制放寬導致公共工程競標難度提升，建材產品銷售量較去年衰退 3%，整體加工品營業利益為七仟一佰萬元，成長 36%。在轉投資方面，台氣公司 VCM 產量四十二萬六仟噸，較去年增加九仟噸，銷售量四十一萬五仟噸，較去年減少一萬二仟噸，獲利四億六仟一佰萬元；華聚公司 PVC 產量十九萬九仟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三仟噸，銷售十九萬八仟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二仟噸，虧損七仟五佰萬元。

展望一一三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全球經濟增速優於先前預期，乙烯及石化產品需求有望隨經濟前景改善，今年乙烯新增產能與近年的急速擴增相比，明顯放緩至 370 萬噸，裂解廠因需求有限不急於提高操作率，短期乙烯行情有望穩步上行。

EDC：國際鹼價低檔盤整已久，近來鹼價有復甦跡象，或將提振鹼氣開工率並逐漸提升 EDC 供應量，加上中東業者可望恢復正常供應及亞洲 EDC 新增產能即將於年底投產，預期 EDC 供應緊張局面將獲得緩解。

VCM：Q1 亞洲部分 VCM 廠因受 PVC 需求偏弱，預計提前或延長歲修，短期 VCM 供應趨緊有利價格穩定，後續中國財政及房市刺激方案帶動下，可望帶動 VCM 及 PVC 需求擺脫困境。

產品方面：中國放寬購房限制、推動基礎建設及歐、美將啟動降息與地域衝突放緩等，皆有利需求增溫，印度和新興市場剛性需求延續成長，PVC 行情將隨庫存去化築底走穩。

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 永續經營，特別聚焦全球淨零碳排放及國內碳費徵收等長期趨勢影響，除持續優化產線及製程、汰換耗能設備、提升低碳能源占比及建置光電裝置，並由 AI 執行小組建置智能管理平台，即時掌握 Vinyl 鏈整體營運；頭份廠自 2017 年起推動八大改造項目，去年更經過董事會通過斥資 45 億元進行核心設施重合槽及周邊設備的更新，在兼顧產能及設備安全性提升同時，有效降低產品能源單耗及 VOCs 逸散；公司經營團隊將善用垂直整合機制來擴大利基、落實工安環保、持續降低成本、履行社會責任等，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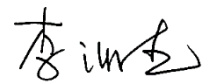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祖德



獨立董事：鄭瑛彬



獨立董事：徐承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一二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3,129,719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3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321	1		\$ 96,2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6,909	2		423,35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	87,781	1		128,386	1	
1170	應收帳款	658,129	5		880,12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40	-		34,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	-		273	-	
1310	存貨	1,004,770	8		1,118,032	9	
1410	預付款項	32,680	-		30,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1,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5,456	17		2,712,49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74	-		67,6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9,031	45		5,678,10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9,960	34		3,868,478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31,663	2		243,4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303	2		227,1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		8,8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4,270	83		10,093,68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99,726	100		\$ 12,806,18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80,000	6	\$ 19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2,01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0,893	1	217,1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033	5	803,42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53,557	3	420,2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6	-	6,4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989	1	92,6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3,316	16	1,729,955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29,169	5	792,5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717	4	483,8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996	2	328,6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51	-	24,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4,933	11	1,629,457	13
2XXX	負債總計	3,618,249	27	3,359,412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44	5,810,505	45
3200	資本公積	17,986	-	14,55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8	1,117,24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353	17	2,029,08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2,821	28	3,554,548	28
3400	其他權益	40,165	1	67,163	1
3XXX	權益總計	9,581,477	73	9,446,772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199,726	100	\$ 12,806,184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768,367	100	\$10,186,976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90,724	93	9,698,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577,643	7	488,935	5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97	-	9,95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1,040	7	498,88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2,513	4	538,487	5
6200 管理費用	133,445	2	142,2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49	-	28,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407	6	708,972	7
6900 營業淨利（損）	94,633	1	(210,0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86	-	2,828	-
7010 其他收入	44,024	1	60,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19)	(1)	93,6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34,016	3	(360,753)	(4)
7510 利息費用	(16,699)	-	(5,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208	3	(208,94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9,841	4	(419,033)	(4)
7950 所得稅利益	(32,075)	-	(48,7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41,916	4	(370,24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608)	-	\$ 112,0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0)	-	(14,733)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48)	-	(31,976)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841)	-	25,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2,121</u>	<u>-</u>	<u>(20,552)</u>	<u>-</u>
8310		<u>(34,046)</u>	<u>-</u>	<u>70,51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	-	41,52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	-	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432</u>	<u>-</u>	<u>(8,305)</u>	<u>-</u>
8360		<u>(2,280)</u>	<u>-</u>	<u>33,6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326)</u>	<u>-</u>	<u>104,1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5,590</u>	<u>4</u>	<u>(\$ 266,133)</u>	<u>(3)</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u>\$ 0.59</u>		<u>(\$ 0.64)</u>	
9850	稀 釋	<u>\$ 0.59</u>		<u>(\$ 0.6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本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積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0,505	\$ 11,436	\$ 566	\$ 12,002	\$ 870,33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3,872	684	14,556	1,117,24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333	1,333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67	30	2,097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0,505</u>	<u>\$ 15,939</u>	<u>\$ 2,047</u>	<u>\$ 17,986</u>	<u>\$ 1,117,24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值 衡 量 之 金 財務報表換算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408,223	\$ 3,981,643	\$ 5,260,198	(\$ 52,461)	\$ 132,733	\$ 80,272	\$ 11,162,977
-	(246,913)	-	-	-	-	-
-	(1,452,626)	(1,452,626)	-	-	-	(1,452,626)
-	-	-	-	-	-	2,554
-	(370,247)	(370,247)	-	-	-	(370,247)
-	117,223	117,223	33,600	(46,709)	(13,109)	104,114
-	(253,024)	(253,024)	33,600	(46,709)	(13,109)	(266,133)
408,223	2,029,080	3,554,548	(18,861)	86,024	67,163	9,446,772
-	(174,315)	(174,315)	-	-	-	(174,315)
-	-	-	-	-	-	1,333
-	-	-	-	-	-	2,097
-	341,916	341,916	-	-	-	341,916
-	(9,328)	(9,328)	(2,280)	(24,718)	(26,998)	(36,326)
-	332,588	332,588	(2,280)	(24,718)	(26,998)	305,590
\$ 408,223	\$ 2,187,353	\$ 3,712,821	(\$ 21,141)	\$ 61,306	\$ 40,165	\$ 9,581,47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09,841	(\$ 419,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387	238,450
A20200	攤銷費用	930	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692)	31,7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699	5,17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6)	(2,828)
A21300	股利收入	(1,264)	(8,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34,016)	360,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35)	(5,297)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2	55,77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97)	(9,9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28,140	(165,684)
A31130	應收票據	40,605	66,77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991	317,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3)	38,469
A31200	存 貨	111,610	190,172
A31230	預付款項	(2,337)	(3,0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9	(324)
A32130	應付票據	42,018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650)	(699,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51)	(127,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82)	(9,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91)	(41,0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8,498	(187,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9	2,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16)	(4,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39)	(160,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3,402</u>	<u>(349,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4,5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662)	(651,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9	5,6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55)	(26,9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62	28,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84)	(1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64</u>	<u>1,066,9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2,204)</u>	<u>422,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1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5,165	1,969,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0)	(1,1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22	12,0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90)	(1,14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	(4)
C04500	支付股利	<u>(169,459)</u>	<u>(1,449,4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913</u>	<u>(449,0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1	(376,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210</u>	<u>472,4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321</u>	<u>\$ 96,21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3,186	7	\$ 1,276,54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41,551	5	882,74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0,748	5	343,024	2
1150	應收票據	139,062	1	219,522	1
1170	應收帳款	1,018,774	6	1,202,3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246	-	77,3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3	-	570	-
1310	存貨	2,527,010	14	2,562,490	15
1410	預付款項	92,747	1	189,3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1,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66,745</u>	<u>39</u>	<u>6,755,05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21	-	71,3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601	2	379,5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9,791	52	8,447,50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767	1	125,4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54,437	3	483,50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588	3	381,7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82	-	39,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83,487</u>	<u>61</u>	<u>9,928,728</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50,232</u>	<u>100</u>	<u>\$ 16,683,77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80,000	8	\$ 79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6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95	-	9,529	-
2150	應付票據	42,01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3,702	3	973,95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56	1	227,7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77,321	4	727,0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95	-	18,7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565	1	661	-
2280	租賃負債	33,515	-	16,26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7,0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237	1	144,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21,831</u>	<u>19</u>	<u>3,108,61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99,206	17	2,432,38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334	3	595,996	3
2580	租賃負債	117,111	1	113,6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996	2	330,3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66	-	61,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0,913</u>	<u>23</u>	<u>3,533,93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7,522,744</u>	<u>42</u>	<u>6,642,551</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5,810,505</u>	<u>33</u>	<u>5,810,505</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17,986</u>	<u>-</u>	<u>14,55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6	1,117,2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87,353</u>	<u>13</u>	<u>2,029,080</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12,821</u>	<u>21</u>	<u>3,554,548</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u>40,165</u>	<u>-</u>	<u>67,16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581,477</u>	<u>54</u>	<u>9,446,772</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46,011</u>	<u>4</u>	<u>594,45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227,488</u>	<u>58</u>	<u>10,041,228</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750,232</u>	<u>100</u>	<u>\$ 16,683,779</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707,305	100	\$ 17,637,479	100
5110 銷貨成本	12,030,536	88	16,959,318	96
5900 營業毛利	1,676,769	12	678,16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949	6	1,259,086	7
6200 管理費用	293,037	2	331,0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28	1	72,4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6,914	9	1,662,631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459,855	3	(984,47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052	-	10,127	-
7010 其他收入	107,023	1	322,8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21)	-	150,9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1,546)	-	10,208	-
7510 利息費用	(69,539)	(1)	(26,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9	-	467,28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466,524	3	(517,1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850	-	(179,4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93,674	3	(337,71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66)	-	134,3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96)	-	(15,834)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	-	3,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	(\$ 17,002)	-	(\$ 31,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373	-	(16,826)	-
8310		(34,254)	-	73,6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	-	41,52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	-	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32	-	(8,305)	-
8360		(2,280)	-	33,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534)	-	107,2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7,140	3	(\$ 230,42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1,916	2	(\$ 370,24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1,758	1	32,530	-
8600		\$ 393,674	3	(\$ 337,71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5,590	2	(\$ 266,1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550	1	35,706	-
8700		\$ 357,140	3	(\$ 230,427)	(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 0.59		(\$ 0.64)	
9850	稀 釋	\$ 0.59		(\$ 0.6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0,505	\$ 11,436	\$ 566	\$ 12,002	\$ 870,332	\$ 408,22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
D1	111 年度淨（損）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3,872	684	14,556	1,117,245	408,22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333	1,333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67	30	2,097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0,505	\$ 15,939	\$ 2,047	\$ 17,986	\$ 1,117,245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3,981,643	\$ 5,260,198	(\$ 52,461)	\$ 132,733	\$ 80,272	\$ 11,162,977	\$ 672,292	\$ 11,835,269
(246,913)	-	-	-	-	-	-	-
(1,452,626)	(1,452,626)	-	-	-	(1,452,626)	-	(1,452,626)
-	-	-	-	-	-	(113,555)	(113,555)
-	-	-	-	-	2,554	13	2,567
(370,247)	(370,247)	-	-	-	(370,247)	32,530	(337,717)
<u>117,223</u>	<u>117,223</u>	<u>33,600</u>	<u>(46,709)</u>	<u>(13,109)</u>	<u>104,114</u>	<u>3,176</u>	<u>107,290</u>
<u>(253,024)</u>	<u>(253,024)</u>	<u>33,600</u>	<u>(46,709)</u>	<u>(13,109)</u>	<u>(266,133)</u>	<u>35,706</u>	<u>(230,427)</u>
2,029,080	3,554,548	(18,861)	86,024	67,163	9,446,772	594,456	10,041,228
(174,315)	(174,315)	-	-	-	(174,315)	-	(174,315)
-	-	-	-	-	1,333	-	1,333
-	-	-	-	-	2,097	5	2,102
341,916	341,916	-	-	-	341,916	51,758	393,674
<u>(9,328)</u>	<u>(9,328)</u>	<u>(2,280)</u>	<u>(24,718)</u>	<u>(26,998)</u>	<u>(36,326)</u>	<u>(208)</u>	<u>(36,534)</u>
<u>332,588</u>	<u>332,588</u>	<u>(2,280)</u>	<u>(24,718)</u>	<u>(26,998)</u>	<u>305,590</u>	<u>51,550</u>	<u>357,140</u>
\$ 2,187,353	\$ 3,712,821	(\$ 21,141)	\$ 61,306	\$ 40,165	\$ 9,581,477	\$ 646,011	\$ 10,227,48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66,524	(\$ 517,1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0,349	697,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0,847	18,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利益	(19,384)	(60,404)
A20900	利息費用	69,539	26,810
A21200	利息收入	(31,052)	(10,127)
A21300	股利收入	(1,421)	(8,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46	(10,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9)	(1,135)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984	-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10)	142,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8,159)	49,651
A31130	應收票據	80,460	185,18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3,454	447,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66)	61,213
A31200	存 貨	87,176	426,400
A31230	預付款項	96,584	62,4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96)
A32130	應付票據	42,018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5,656)	287,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99)	(256,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69)	24,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720)	(52,7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3,356	1,510,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28	9,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28)	(17,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56)	(685,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900</u>	<u>816,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409)	(\$ 835,2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25	761,5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045)	(1,456,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2	8,4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19)	(43,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31	47,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74)	(1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04)	(17,1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21</u>	<u>8,5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2,272)</u>	<u>(1,528,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5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3,965	3,131,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0)	(1,5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80	14,3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427)	(1,2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0)	(35,61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	(6)
C04500	支付股利	(169,459)	(1,449,41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u>)	(<u>113,4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6,680</u>	<u>766,4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3</u>	<u>2,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359)	56,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545</u>	<u>1,220,2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3,186</u>	<u>\$ 1,276,54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32,588,4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58,842 元，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299,329,575 元。截至一一二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2,154,094,673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203,367,67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950,727,000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二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	309,842,172
加：所得稅利益	32,074,034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41,916,2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9,327,789)
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	332,588,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58,842)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299,329,57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4,765,098
一一二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2,154,094,673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81,050,494 股)

現金股利 - 0.35 元/股	203,367,673
一一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950,727,0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cme Advanced Materials Sdn. Bhd.、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瑛彬(獨立董事)	鑫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承義(獨立董事)	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良賢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辭任，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本屆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

選舉結果：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戶 號	—
姓 名	張振明
身分證字號	A220633XXX
主要學（經）歷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資源副院長 聯廣集團執行長暨聯廣、聯眾、聯太、達聯等公司董事長 上奇廣告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 ICRT 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主要現職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副教授 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國 NHOA 能源公司獨立董事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張振明女士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競業公司	職稱
NHOA S.A. France	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26日 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GENERAL PLAST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刪除）
-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上述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 三、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 六、預決算之編擬。
-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2年5月26日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七、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5,079,236
副 董 事 長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培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886,185
董 事	劉漢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洪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722
獨 立 董 事	李祖德	0
獨 立 董 事	鄭瑛彬	0
獨 立 董 事	徐承義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92,516,143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8,593,61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月三十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81,050,494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